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创生办〔2016〕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6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国家生态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16 年生态创建工作，现将《东莞市 2016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狠抓创建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我市生态文明水平。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李娴；联系电话：23391568）

东莞市 2016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明确 2016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工作，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契机，推进新一轮生态文明建设。

一、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一）开展生态严格控制区划定工作。依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 号）、《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广东省生态严格控制区修订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修订东莞市生态严格控制区方案，达到环境保护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单位、镇街）

（二）执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的红线不能碰原则。一是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结合省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占优补优改造工作；二是开展中心城区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督导各镇街加快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举证工作；三是落实基本农田生态补偿金，尽快下拨 2015 年省级生态补偿金和 2016 年市级生态补偿金；四是落实高标准

基本农田建设，加快完成 2014-2015 高标建设，同时做好 2016 年高标建设的前期工作。（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相关镇街）

（三）编制《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环境功能区划管控制度。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的实施，编制实施《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对全市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声环境功能、水环境功能进行分类划分，作为项目建设的基础依据，实行分区产业准入控制管理，防控工业、商业、居住混建，有序引导布局优化。（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四）积极修订完善生态控制线。启动东莞市生态控制线修编工作，全市林地面积全部划入生态控制线范围，完成湿地红线划定工作，并通过市政府审查，印发实施全市林业生态四条红线划定成果。（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市林业局）

（五）深化环评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实现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进一步简化环评管理，探索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原则，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环境执法监督管理，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推动资源节约与清洁生产

（六）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实施。完成供热管网建设，并实现区域范围内集中供热，同时，淘汰用热企业的小锅炉，进一步推动我市污染减排工作开展；探索小型分布式燃气集中供热试点工作；重点推进东莞中电新能源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东莞通明电力有限公司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扩建项目一期供热管网工程、华能东莞谢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广州恒运公司向麻涌镇新沙工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虎门镇片区集中供热工程配套热力管网工程等五个项目区域性集中供热改造。（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发改局）

（七）继续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继续做好镇街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按照省水利厅下发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要求，修订各镇街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严格监管中心镇（园区）的审批工作，严禁越权审批。严格按照《东莞市水资源分配方案》开展取水审批工作，对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控制指标的镇街，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用水控制指标的镇街，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各镇街）

（八）进一步优化工业土地利用。合理分配年度用地指标，保障 70% 的指标用于重大项目。创新企业用地模式，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出让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

本；研究出台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明确新型产业用地的类型、供应方式、地价标准、批后监管等，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用地考核，明确引进项目投资、产值、税收等方面的要求，建立“谁引进谁监管”的责任制度，提高用地项目履约率。落实《东莞市“三旧”改造产业类项目操作办法》（东府办〔2015〕129号）文件精神，执行“工业、仓储用地的容积率不设上限，提高容积率按控规微调”等“工改工”优惠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各镇街）

（九）加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推进力度。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布市第八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加快已完成审核企业评估及验收、加强技术服务单位培训，年度完成60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三、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十）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于2015年。出台我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加强PM_{2.5}和臭氧的协同控制。大力推动VOCs污染治理，制定污染整治方案，完成摸底调查，加强VOCs污染总量控制，开展VOCs“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改造一批”工作，完成家具、制鞋行业VOCs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治理，基本完成全

市禁燃区外 10 蒸吨每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全年完成 65 蒸吨以上高污染锅炉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工作，推动 65 蒸吨及以下高污染锅炉治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控，完成对 2016 年新增扬尘污染源的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防控机制。继续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相关镇街）

（十一）深化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贯彻国家“水十条”，铁腕掀起水环境治理攻坚战，推进新一轮治污行动，建立水污染防治项目库。狠抓茅洲河、石马河等重点流域及内河涌（黑臭水体）污染整治，治理松木山水库和同沙水库。制定 2016 年度重点流域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水十条》要求，制定石马河、茅洲河水体达标方案。完成茅洲河界河段 300 米试验段工程、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三八河截污次支管网工程、人民涌综合整治工程。开展石马河凤岗非中心区段及塘厦段项目前期工作；潼湖围段、常平段及樟木头段项目建议书；清溪段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移交镇街开展可研及下阶段工作。推进石马河流域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污水厂工程等工程。（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相关镇街）

（十二）以黄沙河流域为试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区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后分步实施；指导东城先行开展部分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试点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责任部门：市水务局、水投集团、东城街道）

（十三）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制定我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行动计划及2016年度实施方案，完成全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考核目标。开展虎门基地（南栅、路东）电镀废水处理厂、麻涌基地电镀废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完成项目总投资的22%。（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十四）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在麻涌、洪梅和石碣三个镇启动中央重金属专项土壤修复示范项目，开展土壤污染场地的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修复技术中试和筛选研究以及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完成环评、水保等委托；启动修复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市环境保护局）

（十五）扎实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示范市建设。全面完成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减排任务。大力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减排能力，强化对镇街减排工作的考核问责，全面推动我市污染减排工作开展，超额完成“十二五”减排年均目标，实现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比例分别达到5.02%、5.28%、7.34%和7.01%。（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四、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十六）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推动银瓶山森林公园爆石顶特色景观、天池环湖路彩色林业等特色景点建设，加快推进银瓶山三期项目前期立项审批工作，尽快启动黄江蝴蝶地等一批镇村森林公园建设，继续完善常平旗岭、虎门威远岛等森林公园建设，协助省属樟木头林场开展景区建设。（责任部门：市林业局、相关镇街）

（十七）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由市镇两级投资，各镇街对行政区域内的薇甘菊、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防止进一步蔓延扩散。2016年由市与各镇街、园区签定《东莞市2015-2017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近三年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加强东江东莞段渔业水域鱼类外来物种入侵防范，强化科普宣传，引导市民科学放生；开展增殖放流，增加本地物种资源。（责任部门：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相关镇街）

（十八）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进一步推进黄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创建工作，完成黄唇鱼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责任部门：市海洋渔业局）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十九）强化危险废弃物和严控废物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完成我市危险废弃物和严控废物处理处置专项规划。重点推进虎门港立沙岛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理处置项目、恒建扩建项目建设，以危险

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抓手，强化危险废物管理，确保达到省年度目标要求。（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加强企业环保信用管理工作。继续开展 2016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管理工作，进一步修订环境信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积极发挥信用约束作用，促使企业自律守法。（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二十一）积极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继续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运营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争取 2016 年底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并积极予以推广。（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二）积极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断健全风险企业环境责任保险制度。2016 年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选择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原地保留等企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实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着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2016 年投保企业数比 2015 年投保企业数增长 15%以上，并争取投保风险企业总数超过 100 家。（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六、积极改善人居环境

（二十三）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完成《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立法工作，通过立法将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上升为地方法律法规。开展饮用水源保护标准化建

设前期工作，依据省政府批复要求和《东莞市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拟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启动东江沿线10个一级保护区标准化建设的前期工作。开展同沙等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与水环境治理。

（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相关镇街、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二十四）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新、扩建一批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建设石碣沙腰、凤岗竹塘、谢岗、桥头、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动工建设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塘厦林村、厚街沙塘、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以及上述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工程。完成东城东部污水处理项目、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截污次支管网建设进度，完成不少于260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建设。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水投集团、相关镇街）

（二十五）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建设。加快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工程项目建设，全面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并进行部分设备安装调试；麻涌环保热电厂建设完成投资3亿元，完成主厂房及附属厂房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电力上网系统施工，争取2016年底具备垃圾进厂条件；完成桥头大东洲垃圾填埋场整治，启动清溪罗马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工作。**（责任部门：市城管局、相关镇街）**

(二十六)启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2016年编制创建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印发实施。开展“小山小湖”社区公园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加快建设进度,分批组织开展“小山小湖”社区公园验收工作。(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相关镇街)

(二十七)开展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启动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在全市范围内,选取50个有条件的、积极性强的村(社区)建设成为美丽幸福村居,探索推进连片特色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七、进一步推动绿色生活方式

(二十八)推动绿色建筑比例。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 m^2 以上)和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6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300万平方米以上,城镇绿色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二十九)推动公众绿色出行,完善公共交通体系。进一步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16年将继续提升跨镇公交服务能力,计划新开通东莞巴士运营的跨镇公交线路26条,新增东莞巴士运营的跨镇公交运力600辆;逐步完善出租车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更新

改造出租车车载终端，提升电召服务中心功能，实现出租汽车电召覆盖率 100%。方便市民出行，开通地铁 2 号线载客试运营；建成地铁 2 号线旗峰公园站周边公共自行车系统。（责任部门：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三十）积极推广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计划。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三十一）落实政府绿色采购。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对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支持和相关强制要求。（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镇街）

（三十二）推动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工作示范城市建设。推行绿色供应链标识管理。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健全配套审批监督机制。实施绿色采购商计划，建立绿色供应商信息平台。重点行业和企业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工作试点示范，构建绿色供应链环

境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促进企业和公众绿色消费,培育绿色消费文化,建立绿色财税金融支持体系。(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水投集团)

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与保障机制

(三十三)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工作。参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规划编制指南,以《东莞生态市建设规划》为基础,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调研,组织《东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修编工作,并按照新的管理规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市生态创建办、相关单位、各镇街)

(三十四)加快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评机制。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党政实绩考核机制中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考核内容,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逐步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要求。(责任部门:市统计局考评办)

(三十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工作方案,统计固定源(企业)数据,排查没有发证和排污证有效期过期的企业,督促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100%。(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各镇街)

(三十六)积极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2016年初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逐步建立健全我市污染物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形成排污权交易促进污染物约束性指标完成和

产业结构调整的市场机制，保障排污权交易的顺利开展。（**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三十七）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我省关于生态环境损害（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态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因上述要素引起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环境保护局**）

（三十八）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工作。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要求，全市所有涉农镇街（除莞城外）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规划或方案的编制工作，为创建工作奠定基础。（**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三十九）继续创建生态镇。清溪、麻涌、茶山、虎门、中堂、谢岗等尚未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乡镇的镇街要对照生态创建的考核指标，认真自查，加强整改力度，争取创建为省级生态乡镇。东城、洪梅、道滘、凤岗、常平、沙田继续完成国家级生态乡镇申报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九、强化生态文化观念意识

（四十）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培训机制。采取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副科级以上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2016年党政干部接受培训比例达到35%以上。（**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四十一）加强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督促东莞市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四十二）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依托全市道德讲堂、市民学堂、公益广告等阵地以及基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志愿服务等抓手，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知识进机关单位、学校、社区（村）、物业小区、企业等，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推进全市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在全市的污水处理厂、环保热电厂、环保企业、生态湿地等场所设立中小學生环境教育实践基地。（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环境保护局、市教育局）

